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烟台恒邦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2020年8月8日,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股东烟台恒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邦集团”)出具的《关于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告知函》。恒邦集团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被法院冻结, 同时统计恒邦集团前期部分未达到披露标准的司法冻结情况。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冻结的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司法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到期日	冻结执行人	原因
恒邦集团	否	5,000,000	6.73%	0.55%	2019-08-26	2022-08-25	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8,000,000	10.76%	0.88%	2019-09-18	2022-09-17	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10,000,000	13.45%	1.10%	2019-12-26	2022-12-25	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2,616,107	3.52%	0.29%	2020-04-13	2023-04-12	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936,006	1.26%	0.10%	2020-04-13	2023-04-12	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10,043,893	13.51%	1.10%	2020-08-03	2023-08-02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法院	司法再冻结
		14,000,000	18.83%	1.54%	2020-08-03	2023-08-02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法院	司法再冻结
		7,600,000	10.22%	0.83%	2020-08-03	2023-08-02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法院	司法再冻结
		11,700,000	15.74%	1.29%	2020-08-03	2023-08-02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法院	司法再冻结

		4,450,700	5.99%	0.49%	2020-08-03	2023-08-02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法院	证券冻结
累计冻结		74,346,706	100%	8.17%	—	—	—	—

2. 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恒邦集团	74,346,706	8.166%	74,346,706	100.000%	8.166%
王信恩	37,116,200	4.077%	0	0.000%	0.000%
王家好	11,925,000	1.310%	0	0.000%	0.000%
合计	123,387,906	13.553%	74,346,706	60.254%	8.166%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恒邦集团并非公司第一大股东，亦非公司实际控制人，其所持公司股份被冻结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产生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治理和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 烟台恒邦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告知函》；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3.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8 月 10 日